营运部发【2018】189号 签发人:李坚
关于为顾客提供免费邮寄服务的通知

     为了给顾客提供更便利、优质的服务，和一个满意的购物体验，也为帮助门店留住顾客，增加客流。公司决定：即日起，为我司顾客提供免费的邮寄服务。

包邮原则：

1、金额在98元及以上并且毛利不低于15%。

2、新疆，西藏，内蒙古，青海，海南，宁夏，港澳台地区不包邮（如顾客需邮寄，需顾客承担邮费）。

3、快递费用不能高于12元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包邮或者邮费高于12元，请和营运部刘美玲申请，批准同意后可执行。

4、快递公司要求为：中通、韵达、圆通、天天。顾客执意寄顺风等快递，需和顾客沟通，由顾客补差价。

5、门店凭快递回执单及快递公司所开发票进行报账（电子发票均可），发票需注明公司抬头及税号。
6、邮寄中如包含液体或者贵重商品，请先和顾客沟通是否保价。明确风险。

7、宣传海报在一周内制作并随货到店，请门店收到后悬挂在橱窗处。

主题词： 免费邮寄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印发

 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